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69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徐浩瑋

被告 余孟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,5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命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晚間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文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系爭車輛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需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05,084元（包括工資171,296元、零件633,788元），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林文清734,440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已取得代位

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規定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734,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保險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行照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51頁），並有本院調閱系爭車禍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參，堪予採信；則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保戶林文清之財產權，應對其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自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林文清對被告之請求權。

三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，其中零件部分，應予折舊計算。查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需維修費用805,084元（包括工資171,296元、零件633,788元），其中零件折舊部分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2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卷第51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2年4月17日，已使用4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,20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91,207元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262,503元（計算式：171,296元+91,207元=262,503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

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2,503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33,788 \times 0.369 = 233,86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33,788 - 233,868 = 399,920$
第2年折舊值	$399,920 \times 0.369 = 147,57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99,920 - 147,570 = 252,350$
第3年折舊值	$252,350 \times 0.369 = 93,11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52,350 - 93,117 = 159,233$
第4年折舊值	$159,233 \times 0.369 = 58,75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59,233 - 58,757 = 100,476$
第5年折舊值	$100,476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9,269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00,476 - 9,269 = 91,207$